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F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、其他(Q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- B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(校/類組/班排名百分比)。 二、數學及自然學科成績(校/類組/班排名百分比)。	一、提供具(校/類組/班排名百分比)之歷年成績單。 二、成績單含各科目之修業成績，尤具(校/類組/班排名百分比)為佳。
多元表現- E-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F-社團參與證明	一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二、服務學習經驗、社團活動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一、提供參加領域競賽等級(國際性/全國性/地區性/校內)與成績，並請描述競賽團隊中擔任之角色及具體協助團隊之事蹟、參加競賽之過程與反思。 二、請提供你服務學習證明並描述服務學習之內容、以及在此活動中所帶來之貢獻與反思。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說明，例如參加社團活動具體收獲與反思、辦理相關活動經驗分享說明。
學習歷程自述- N 自傳、O 讀書計畫	一、求學經過與得失。 二、申請動機。 三、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。 四、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及人生期望。	一、請說明高中(職)求學經歷；遇過的成敗得失與如何應對；自我人格特質及特色說明與本系關聯性。 二、請說明申請本系之緣由？ 三、未來進入大學就讀期間，將如何培養海洋能源與海事工程相關專業能力？並如何規劃課餘時間？ 四、大學畢業後的生涯規劃(進修或就業)及未來展望陳述(說明中可以融入你的人格特質、興趣或強項)。
其他- Q 高中階段有利審查文件	可涵蓋以下項目： 競賽成果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證照、社團經驗、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、師長推薦函。	一、提供參加數學、理化、工程相關活動(競賽/創作/專利/發明/證照…等)相關證明；請描述擔任其中之角色，並請註明是否獲有哪種等級(國際性/全國性/地區性/校內)之獎項。 二、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成績證明，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。 三、提供參加高中(職)學校所設立之各類社團證明；請說明參與、規劃、領導或辦理社團活動…等相關經驗之具體事蹟，並請註明是否獲有哪種等級(校外/校內)之社團獎項。